"逃到天涯海角,也要绳之以法"

烟台警方昨通报"猎狐2014"专项行动战果,鼓励市民有奖举报

本报11月27日讯(记者 张 琪 通讯员 徐忠) 27日上午,烟台市公安局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猎狐2014"专项行动战果。截至目前,公安机关已抓捕、劝返潜逃境外经济犯罪嫌疑人3名,取得了阶段性战果,追逃名次位列全省第二名。

在"猎狐2014"专项行动中, 烟台市涉及外逃经济犯罪嫌疑 人的总数居全省第2位,涉及美 国、澳大利亚、新西兰、韩国、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斯里兰卡、香港等9个国家和地区,涉案金额10.2亿元;其中潜逃10年以上的3人,占总数的17.6%;涉案金额千万元以上的8人,占47%;发布"红色通缉令"5名,外国籍、香港居民3名,逃犯情况十分复杂、追逃难度极大。

7月29日,芝罘分局利用亲 情感化,把握时机,成功规劝逃 往韩国的犯罪嫌疑人邓某,实现了烟台市"猎狐2014"专项行动零的突破。9月25日,芝罘分局将潜逃境外漂白身份后潜回国内的逃犯周某某抓获,又打了一个漂亮的缉捕仗。11月14日,开发区分局成功劝返外逃韩国的车某某。

烟台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支 队长邹仁东说,"我们也警告那 些外逃的经济犯罪嫌疑人,不 要心存侥幸,不要低估我们警方的追逃信心和能力,潜逃境外的犯罪嫌疑人即使逃到天涯海角,我们也要将其追回来,绳之以法。"

烟台警方明示,境外在逃经济犯罪嫌疑人要抓住最后时限,及早投案自首,争取宽大处理;对响应通告、主动归案的,警方将及时兑现政策;如果在12月1日前本人因特殊原因不能

到案的,也可委托他人先代为投案或者先以信函、电报、电话等方式投案,本人随后回国到案,同样视为自动投案,信函可直接寄送办案地公安机关或所在国的中国使领馆。

同时,烟台警方鼓励社会各界群众积极举报境外在逃经济犯罪嫌疑人的各种线索,我们将认真落实有奖举报制度。举报电话110.0535-6297009。





警方成功劝返一名外逃犯罪嫌疑人。 警方供图

12月1日前投案自首可获宽大处理

2014年10月10日,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外交部发布《关于敦促在逃境外经济犯罪人员投案自首的通告》。

《通告》规定:在逃境外经济犯罪嫌疑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14年12月1日前向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或通过我驻外使领馆向我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 法院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法 罪行,自愿回国的,可以依依 报轻回受害单位或受害人经 极挽回受害单位或受害人经罚 损失的,可以减轻处罚;犯罪 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本报记者 张琪 通讯员 徐忠

骗取170万元出口退税未遂,外逃韩国被劝返

在"猎狐2014"专项行动中, 开发区分局主要办理的是车某 某骗取出口退税案。

2013年11月28日,烟台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负责人车某某委托物流公司,将租借来的4吨棉布运到烟台海关出口加工B区办理出口手续,后又通过另行注册的一家名为本某特的公司,以来料加工名义将4吨棉布接收后,再转交给该国际贸易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19日,车某某以此手法共办理价值93.91万美元的棉布出口手续。

2013年12月,该国际贸易公司的烟台海关申请两次出口退印,总金额170万元人民币。2014年5月22日,烟台海关缉私分局对烟台本某特公司未发现此批来查,在本某特公司未发现本某特公司实际操作人为车某某。5月

27日,烟台海关缉私分局以车某某涉嫌骗取出口退税将该案移交烟台市公安局,7月22日,开发区分局对其实施网上追逃。

警方通过各种渠道联系 到了车某某在国内的关系人, 并通过关系人与车某某对话, 讲明利害关系, 化解其心理压力。在强大攻势下, 车某某于 11月14日从韩国返回烟台自 首。

警方已掌控"小军投资"主犯境外生存踪迹

据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 经侦大队大队长高晨明介绍, "在'猎狐2014'专项行动中,我们 虽取得了成绩,但仍有尚未归案 的境外逃犯,其中'烟台小军投 资公司'非法吸存案的范某某、涉嫌合同诈骗的王某等,这些潜逃境外的经济犯罪嫌疑人情况比较复杂,目前我们基本掌控了他们潜逃境外的生存踪迹,正在

有序开展工作。面对时间紧、任 务重的情况,我们有信心继续扩 大战果,不获全胜绝不收兵。"

本报记者 张琪 通讯员

